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45,533	392,502
銷售成本		(321,869)	(271,528)
毛利		223,664	120,9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194	8,987
銷售及經銷費用		(46,136)	(40,068)
行政及其他費用		(120,327)	(46,9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	(12,918)	(10,1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14	(47,066)	24,0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86,806)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	(39,177)	(24,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39,942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	(6,307)	(53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7,258)	(8,739)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虧損)		9,623	(11,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55	–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6	(88,142)	11,454
財務費用	7	(4,118)	(3,8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260)	7,579
所得稅開支	8	(3,065)	(8,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5,325)	(9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9	–	(27,755)
年內虧損		(95,325)	(28,68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0,108)	(5,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49)
		<u>(90,108)</u>	<u>(32,673)</u>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217)	4,2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6)
		<u>(5,217)</u>	<u>3,984</u>
		<u>(95,325)</u>	<u>(28,689)</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10		
基本		2.79 港仙	1.33 港仙
攤薄		2.79 港仙	1.3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		2.79 港仙	0.21 港仙
攤薄		2.79 港仙	0.21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基本		不適用	1.1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12 港仙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06	(36,13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出之匯兌儲備		(17,782)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之 匯兌儲備		—	6,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2,616)</u>	<u>(29,68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7,901)</u>	<u>(58,371)</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397)	(61,645)
— 非控股權益		(2,504)	3,274
		<u>(107,901)</u>	<u>(58,3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3,243	4,843
投資物業	12	452,822	–
商譽	13	1,324,993	29,555
無形資產	14	64,844	125,119
應收或然代價	15	–	39,17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3	–
已付按金		62,613	255,2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87,097	278,751
		<u>2,361,475</u>	<u>732,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941	328,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3,190	95,0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70,267	260,780
應收或然代價	15	1	–
持作交易投資		25,362	4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094	159,934
		<u>1,065,855</u>	<u>887,75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資產	18	<u>1,300,351</u>	<u>–</u>
		<u>2,366,206</u>	<u>887,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66,250	43,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783	41,526
借款		105,800	40,621
應付所得稅		7,956	5,126
		<u>348,789</u>	<u>130,70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有關之負債	18	<u>66</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7,351</u>	<u>757,05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8,826	1,489,76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336	–
遞延稅項負債		104,958	28,644
		<u>139,294</u>	<u>28,644</u>
資產淨值		<u>4,239,532</u>	<u>1,461,1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66,194	245,177
儲備		2,827,092	1,188,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3,286	1,433,405
非控股權益		846,246	27,713
權益總額		<u>4,239,532</u>	<u>1,461,118</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讀者閱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珠寶產品、書寫工具及鐘錶之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與批發、開採、借貸、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相關零部件。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其生產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之出口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此業務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修改及詮釋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 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農業：產花果植物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負補償預付款特徵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納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交易性)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全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類型。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暫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或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影響。管理層將對未來十二個月之影響進行更詳盡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為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較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31,46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出口分部—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內銷分部—本集團旗下亞洲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開採分部—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借貸分部—提供貸款融資；
- 證券投資分部—買賣上市證券；
- 電動車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
-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生產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之出口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經營(見附註9)。於二零一六年，出口分部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出口		內銷		電動車		物業投資		關係		借貸		證券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	-	441,757	361,796	-	-	30,308	-	-	-	62,178	30,670	11,290	36	545,533	392,502	545,533	392,502
分部業績	-	(27,755)	49,177	24,771	-	-	(38,946)	-	(55,342)	14,303	49,733	27,746	(6,345)	(20,224)	(1,723)	46,596	(1,723)	18,841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90,537)	(39,017)	(90,537)	(39,017)
期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92,260)	7,579	(92,260)	7,57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股份結算補償開支、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總計			
	出口		內銷		電動車		物業投資		關係		借貸		證券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562,599	475,115	1,367,257	-	465,045	-	42,017	96,892	662,336	540,987	25,362	43,340	3,124,616	1,156,334	3,124,616	1,156,334
未分配分部資產																	1,603,065	464,132
資產總值																	4,727,681	1,620,466
負債																		
分部負債	-	-	152,916	77,854	61,563	-	48,767	-	3	3	21	28	-	4,161	263,270	82,046	263,270	82,046
未分配分部負債																	224,879	77,302
負債總額																	488,149	159,34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持作出售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持作出售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出口		內銷		電動車		物業投資		開發		借貸		證券投資		小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1,443	1,022	49,465	-	1,535	-	-	-	9,019	-	-	-	61,462	1,022	-	-	61,462	1,022
存貨減值之撥備	-	-	(7,807)	(4,039)	-	-	-	-	-	-	-	-	-	-	(7,807)	(4,039)	-	-	(7,807)	(4,0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2,918)	(10,167)	-	-	-	-	-	-	-	-	-	-	(12,918)	(10,167)	-	-	(12,918)	(10,16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39,177)	(24,593)	(39,177)	(24,5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39,942	-	-	-	-	-	-	-	39,942	-	-	-	39,94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1,785)	(1,659)	-	-	(580)	-	-	-	(235)	-	-	-	(2,600)	(1,659)	(81)	(81)	(2,681)	(1,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93)	-	-	-	(10)	-	-	-	-	-	-	-	(103)	-	-	-	(10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86,806)	-	-	-	-	-	-	-	(86,806)	-	-	-	(86,806)	-
無形資產之攤銷(減值虧損)	-	-	7,529	10,269	-	-	-	-	(54,595)	13,748	-	-	-	-	(47,066)	24,017	-	-	(47,066)	24,017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	(27,250)	(8,739)	27,258	(8,739)	-	-	(27,250)	(8,73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532)	-	-	-	-	-	-	-	-	-	-	-	(532)	(6,307)	-	(6,307)	(532)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 (虧損)	-	-	-	-	-	-	-	-	-	-	-	-	9,623	(11,522)	9,623	(11,522)	-	-	9,623	(11,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	-	-	-	18,655	-	18,655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 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514	2,509	-	-	41	-	1	8	-	-	-	-	556	2,517	-	-	556	2,517
利息開支	-	-	(3,681)	(3,875)	-	-	(435)	-	-	-	-	-	-	-	(4,116)	(3,875)	(2)	-	(4,118)	(3,87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註冊地位於香港，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香港及日本。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	-	-	-	-	-
亞洲(包括中國及日本)	-	-	545,533	392,502	545,533	392,502
	<u>-</u>	<u>-</u>	<u>545,533</u>	<u>392,502</u>	<u>545,533</u>	<u>392,502</u>

下表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	-	-	-	-	-
亞洲(包括中國及日本)	-	-	2,361,475	693,529	2,361,475	693,529
	<u>-</u>	<u>-</u>	<u>2,361,475</u>	<u>693,529</u>	<u>2,361,475</u>	<u>693,5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66,702	-
客戶B	內銷分部產生之收入	<u>59,360</u>	<u>-</u>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41,757	361,796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2,178	30,670
物業租金收入	30,308	-
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1,290	36
	<u>545,533</u>	<u>392,50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56	2,517
客戶服務收入	2,920	1,08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597
雜項收入	2,718	3,792
	<u>6,194</u>	<u>8,987</u>

6.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799	1,9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7,638	267,489
存貨撇減(列入銷售成本)	7,807	4,0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81	1,740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9,534	9,219
	<u>2,799</u>	<u>1,971</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之利息開支	4,118	3,875
	<u>4,118</u>	<u>3,875</u>

8. 所得稅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1,801	4,127	1,801	4,1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5,802	2,111	5,802	2,1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	14	(1,096)	14	(1,096)
	-	-	7,617	5,142	7,617	5,142
遞延稅項	-	-	(4,552)	3,371	(4,552)	3,371
	-	-	3,065	8,513	3,065	8,51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	<u>-</u>	<u>3,065</u>	<u>8,513</u>	<u>3,065</u>	<u>8,5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根據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相關所得稅法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對Omas SRL(「Omas」，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90.1%權益之附屬公司，仍在進行清盤中)之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費用	—	(3,091)
經營業務虧損	—	(3,09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b)	—	(24,664)
除稅前虧損	—	(27,755)
所得稅抵免	—	—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年內虧損	—	(27,75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42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422
現金流出淨額	—	—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及取消合併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89
存貨	9,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3,832)
應付中層控股公司款項	(6,063)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hr/>
	(65,488)
非控股權益	6,557
解除匯兌儲備	6,454
	<hr/>
本集團應佔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2,477)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7,141
	<hr/>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虧損	24,664
	<hr/> <hr/>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
	<hr/> <hr/>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108	5,2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449
	<u>90,108</u>	<u>32,67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28,589,000</u>	<u>2,451,771,000</u>

並無就一項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會減少每股基本虧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4,642	9,910	4,349	4,185	5,524	58,610
匯兌換算	(1,978)	(414)	–	(18)	–	(2,410)
添置	–	269	–	343	410	1,022
報銷	–	–	–	(913)	–	(91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32,664)	–	(4,349)	(2,512)	–	(39,5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9,765	–	1,085	5,934	16,784
匯兌換算	–	110	–	(40)	67	137
添置	–	4,812	–	4,934	773	10,519
出售	–	–	–	(17)	(508)	(525)
收購附屬公司	42,512	7	194	3,983	4,247	50,94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2,512	14,694	194	9,945	10,513	77,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3,836	7,671	4,349	3,315	2,767	41,938
匯兌換算	(1,361)	(289)	–	(13)	(1)	(1,664)
年內撥備	–	962	–	298	480	1,740
於報銷時抵銷	–	–	–	(737)	–	(737)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時抵銷	(22,475)	–	(4,349)	(2,512)	–	(29,3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8,344	–	351	3,246	11,941
匯兌換算	–	112	–	55	(87)	80
年內撥備	–	1,177	–	562	942	2,681
於出售時抵銷	–	–	–	(16)	(71)	(8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9,633	–	952	4,030	14,6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2,512	5,061	194	8,993	6,483	63,24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1,421	–	734	2,688	4,843

賬面值約42,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日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2,512,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金額約20,602,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12.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a)(ii))	400,196	-
年內添置	2,847	-
匯兌調整	9,837	-
公平值變動收益	39,942	-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452,822	-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短至中期租約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該日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中證具備合適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經驗。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按照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位置及狀況。

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第1至3級)之公平值層級。

描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遼寧瀋陽棋盤山 開發區秀湖北岸6號溝之 地塊及其上所建多幢樓宇	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增加	108,268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 東貿路20號之地塊及其上 所建多幢樓宇	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增加	284,366 (附註)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 東貿路20號之地塊及其上 所建一幢辦公大樓	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增加	60,188
總計				<u>452,822</u>

附註：金額包括由十一個倉庫、販售亭及銷售辦公室樓宇組成之多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8,872.3平方米，本集團仍未就其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人民幣」) 97,200,000元(相當於約114,263,000港元)。

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10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之抵押。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43,268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	<u>(138,1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05,1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a)(i)及(ii))	<u>1,382,24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987,37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713,71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釋出	<u>(138,13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75,580
年內確認	<u>86,80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22,38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324,99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9,555</u>

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內銷—珠寶鐘錶	<u>29,555</u>	<u>29,555</u>
物業投資	<u>—</u>	<u>—</u>
電動車	<u>1,295,438</u>	<u>—</u>

內銷一珠寶鐘錶

與Joy Charm Holdings Limited相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

內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之方式與二零一六年所採用者相類似。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稅前貼現率為27.2% (二零一六年：25.2%)，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已使用3% (二零一六年：3%)之增長率。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穩定增長率3% (二零一六年：3%)預測。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預期經濟及市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投資

與裕栢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附註22(a)(ii))。

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運用市場法之估值模式釐定。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之賬面值約86,806,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可收回金額所建基之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電動車

與GLM Co., Ltd.有關之商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該業務時產生(附註22(a)(i))。

電動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運用市場法之公司交易法釐定。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根據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Consulting Group」)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董事會相信，可收回金額所建基之主要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4.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i)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ii)	商標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339,847	125,940	40,297	506,084
匯兌換算	(16,864)	(2,638)	–	(19,502)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	–	(40,297)	(40,2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22,983	123,302	–	446,285
匯兌換算	4,160	651	–	4,8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27,143	123,953	–	451,0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52,970	96,946	40,297	390,213
匯兌換算	(12,293)	(2,607)	–	(14,900)
年內撥備	–	10,167	–	10,167
於一間附屬公司取消 合併時抵銷	–	–	(40,297)	(40,297)
減值撥回	(13,748)	(10,269)	–	(24,01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26,929	94,237	–	321,166
匯兌換算	4,451	651	–	5,102
年內撥備	–	12,918	–	12,918
減值虧損/(撥回)	54,595	(7,529)	–	47,06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85,975	100,277	–	386,2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1,168	23,676	–	64,8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6,054	29,065	–	125,119

附註：

- (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赤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於中國內蒙古若干地區金礦進行勘探之開採權。由於金礦尚在開發階段且並未開展開採活動，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已委聘新獨立專業估值師Mining Group Limited (「Mining Group」) 就礦物資產之減值檢討對礦物資產進行估值。由於未來收入來源仍不確定，Mining Group採納市場法，而礦物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礦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其他類似礦物資產交易之可資比較成交價釐定，視乎可行情況而定。礦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公平值等級之第3級。根據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4,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13,748,000港元)。與前任估值師於上年度所採納之估值原則比較並無變動。然而，考慮到礦物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後，Mining Group之估值師於完成是項評估時對甄選準則作出修訂，並於得出礦物資產價值時採取專業判斷。此舉導致新減值虧損評估。

- (ii) 分銷權包括：

- (a) 分銷權涉及一名獨家分銷商根據萊瑞時計(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琪晶達簽署之分銷協議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銷、分銷、宣傳、推廣及銷售產品使用古馳商標。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銷權已全面攤銷。

- (b) 本集團於上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分銷權，乃有關根據Sowind SA與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之分銷協議取得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統稱「該等品牌」)產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獨家權利。分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進一步重續兩年。攤銷乃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管理層委聘中證就分銷權進行估值以檢討減值。中證採納收入基準法項下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核涵蓋截至分銷協議屆滿止1.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得出之預期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可收回金額大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7,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撥回10,269,000港元)。撥回之原因主要是由於估計奢侈品需求增加而令未來收入流量增加。

計算分銷權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收入。所採用貼現率為18.5%(二零一六年：18.4%)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預算收入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經濟及市場情況之未來展望而釐定。

- (iii)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中取得商標，並於歐洲註冊，以銷售不同種類消費品(主要為「Omas」商標之奢侈品)。由於商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六至八年，且可於屆滿後續期，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商標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

由於Omas清盤，故商標之賬面值已全面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

15.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3,771
公平值變動	<u>(24,59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9,178
公平值變動	<u>(39,17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u></u>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Sinoforce Group之賣方及張金兵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保證69,000,000港元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規定Sinoforce Group前擁有人向本集團保證，Sinoforce Group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69,000,000港元。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前擁有人可選擇：(i)按公式(補償金額 = (69,000,000港元 - 實際純利) x 2)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按公式(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實際純利 / 69,000,000港元 x 1,623,529,411股股份)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前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應收或然代價之虧損約為39,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93,000港元)，主要由於達致溢利保證之概率非常高。
- (b)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按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呈列。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所進行估值釐定。

就收購Sinoforce Group之有關溢利保證，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變數可有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概率分佈提供更實際方法說明結果變數不明朗因素。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二零一七年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輸入數據 增加對 公平值 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69,000,000 港元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59.5%	增加	61%	增加	
貼現率	0.50%	減少	0.44%	減少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0.67	減少	1.67	減少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657,364	539,531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270,267)	(260,780)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387,097</u>	<u>278,751</u>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過期結餘之可能性。

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還款。利率乃於評估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方之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按介乎約8%至15.6%（二零一六年：12%至21.6%）之合約年利率收取利息，合約到期日於6至36個月以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70,267	260,780
1至3年	<u>387,097</u>	<u>278,751</u>
	<u>657,364</u>	<u>539,531</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u>657,364</u>	<u>539,531</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撥備。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327	69,1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15)	(706)
	<u>97,612</u>	<u>68,476</u>
按金	4,006	5,9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101	14,779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6,307	6,307
	<u>42,414</u>	<u>27,062</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836)	(522)
	<u>35,578</u>	<u>26,540</u>
	<u><u>133,190</u></u>	<u><u>95,016</u></u>

附註：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仍在進行清盤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6,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4,5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11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借款質押。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零港元(二零一六年：4,018,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業務過程訂有付款期。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此外，就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按確認銷售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5,669	42,204
31至60日	21,321	9,756
61至90日	294	2,393
90日以上	30,328	14,123
	<u>97,612</u>	<u>68,476</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且 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97,612	65,242	5,838	5,248	12,684	8,60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68,476	42,204	9,756	2,393	106	14,017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此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6	69,668
匯兌換算	9	(37)
報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66,65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合併時抵銷	-	(2,271)
	<u>715</u>	<u>706</u>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2	34,106
匯兌換算	7	(10)
年內確認	6,307	532
報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34,106)
於年末	<u>6,836</u>	<u>522</u>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lever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盛力」)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協議之若干條件，故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表示進行出售事項之誠意，於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總額37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因此，盛力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預期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1,300,351</u>	<u>—</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總額	<u>(66)</u>	<u>—</u>

1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7,361	31,521
31至60日	7,078	11,848
61至90日	345	15
90日以上	1,466	47
	<u>66,250</u>	<u>43,431</u>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2,451,771	245,177
行使購股權	8,520	852
股份認購(附註i)	570,732	57,07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ii)	<u>2,630,919</u>	<u>263,09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661,942</u>	<u>566,19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股份，每股作價0.82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00港元，並已用於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及用於支付根據有關收購GLM Co., Ltd.目標股份代價之應付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價格乃參考有關收購盛力60%股權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所報市價為1.67港元)及以現金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收購GLM Co., Ltd.之85.5%已發行股本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iii) 年內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本集團資產已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予以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	42,512	—
投資物業(附註12)	20,102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7)	14,586	24,111
持作交易投資	—	43,340
	<u>77,200</u>	<u>67,451</u>

2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業務

(i) 收購GLM Co., Ltd. (「GLM」)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買方)就收購GLM之85.5%已發行股本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總代價其中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由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結付，而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日亦為收購日期)完成。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964,202,000港元，乃參考於完成日期之已公佈收市價1.67港元及賣方所獲發行代價股份之禁售期釐定。GLM主要於日本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電動車」)以及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65
存款	358
存貨	7,48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4,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55
應付貿易賬款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335)
遞延稅項	(2,179)
	<u>18,233</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18,233</u>
非控股權益	2,644
代價	1,311,027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18,233)</u>
商譽(附註13)	<u>1,295,438</u>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發行新股份	964,202
已付現金代價	346,825
	<u>1,311,027</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82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55)</u>
	<u>336,670</u>

於本年度收購GLM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Consulting Group就代價股份及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GLM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或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65,883,000港元及201,210,000港元。

(ii) 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就收購裕栢全部已發行股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相當於約252,792,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就會計目的而言，該日亦為收購日期)完成。裕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投資物業	400,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8
存貨	47
應收貿易賬款	2,5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00)
其他借款	(5,772)
應付稅項	(379)
遞延稅項負債	(77,063)
	<u>293,95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93,950</u>
非控股權益	<u>127,964</u>
代價	252,792
減：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293,950)</u>
商譽(附註13)	<u>86,806</u>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已付現金代價	252,792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2,79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0)
	<u>240,072</u>

於本年度收購裕栢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自收購日期以來，裕栢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0,308,000港元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約37,005,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45,533,000港元及95,325,000港元。

(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收購盛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盛力60%股權與一名關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588,000,000港元，乃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盛力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州之發展物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盛力從事物業發展之早期階段，故收購盛力乃收購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不構成業務合併。以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之代價乃參考所收購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就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發展中物業	1,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
非控股權益	(691,926)
	<u>608,359</u>
代價	608,359
總收購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	
發行新股份	608,359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
	<u>(351)</u>

2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租戶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7,894	6,69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85	9,741
5年後	12,090	15,877
	<u>31,469</u>	<u>32,309</u>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之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416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584
	<u>—</u>	<u>4,584</u>
	<u>—</u>	<u>8,000</u>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為香港及中國提供大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之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的為與本集團電動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根據諒解備忘錄，EV Power有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有意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公司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其主要透過其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激光3D金屬印刷，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於Divergent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就認購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與Divergent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5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1)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據此，本金額由10,000,000美元修訂至25,000,000美元)；及(2)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據此，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由3,447,705股Divergent優先股修訂為2,413,393股Divergent優先股，以及於交割時應付認購事項總代價由50,000,000美元修訂為35,000,000美元)，與Divergent訂立相互協議，以將交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其他日期。有關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太平洋時間)成功落實，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自動轉換已觸發。於交割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已自動轉換為1,725,403股Divergent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27%之Divergent已悉數攤薄股本。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首席執行官何志傑先生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50,000,000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估計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3,180,000港元。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2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內銷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約361,800,000港元增加22%至約441,800,000港元，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30,700,000港元增加103%至約62,2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約20,2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股東應佔虧損為9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收購裕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2(a)(ii))，該公司間接持有(1)位於中國遼寧瀋陽棋盤山開發區一幅總地盤面積64,621平方米(「平方米」)之旅遊用地之全部權益；(2)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三幅總面積19,09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之61.52%權益；及(3)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東貿路一幅工業用地之54.1%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約252,792,000港元)，並已以現金償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採取連串舉措，成功把握新政策帶來之機遇，將經營範圍多元化發展至電動車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電動車公司GLM之85.5%股權，代價約為1,311,000,000港元(附註22(a)(i))。GLM主要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為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GLM為首間獲得國內牌照製造電動跑車之創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正式開始銷售電動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收購GLM之決議案，正式標誌著本集團涉足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宣佈何敬民先生全資擁有之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之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持股量，成為本集團主要投資者。此舉豐富本集團股東基礎，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電動車業務奠下強大基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Ocean Dynasty Limited及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50%及3.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盛力之60%股權，代價為6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劃撥其中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電動車業務，當中(i)約177,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電動乘用車及電動商用車輛；(ii)約68,000,000港元用於研發各種零部件，尤其是開發電動乘用車之動力系統及常用零部件；(iii)約33,000,000港元用於生產，包括設計電動乘用車之生產程序及物色電動商用車輛之半散裝件物流；(iv)約16,000,000港元用於增聘24至36名研發及生產工程師；及(v)約6,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車展及活動，尤其是歐洲及中國著名車展。

在黃金開採業務方面，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設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將謹慎評估金礦之發展及建設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

本集團作好準備，為發展電動車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何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之收購及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之收購及投資活動，尤其是在電動車業務上。

國內有關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新能源汽車積分之新規例很可能令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上升，從而令國內電動車工程服務之潛在需求增加。

根據國家能源局所頒佈《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預期至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動車充電樁數量將增至4,800,000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領先充電服務供應商EV Power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V Power已發行股本約10%。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提供公共充電服務、私人電動車充電服務及城市充電網絡。

為進一步加強於電動車行業之地位，本集團投資於創新汽車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Divergent。Divergent已與Altran、SML Solutions及PSA Group(標緻、雪鐵龍及DS)訂立戰略夥伴協議，在可產生利潤之情況下將其3D印刷技術及專業知識授權予汽車技術公司。3D印刷技術將在迅速擴張中國電動車市場上起重要作用，並將與本集團電動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益。由於3D印刷技術可讓汽車製造商生產更輕巧、更具能源效益、更安全、更符合成本效益及環保之汽車，並取代傳統汽車行業使用之金屬沖壓及其他技術，顯著減少投資於汽車製造之資金及縮短汽車開發週期，從而大幅降低汽車生產成本。

本集團相信，增強股權結構可為本集團發展電動車業務提供巨大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及按市況發展電動車業務。隨著中國及香港經濟環境復甦，本集團將仍然對市場及經濟轉變抱持審慎態度，並繼續在電動車市場物色新機遇，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約392,500,000港元按年增加39%至約545,500,000港元。營業額包括來自內銷業務之貨品銷售約44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800,000港元)、借貸業務利息收入約6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00,000港元)及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之內銷珠寶及鐘錶分部以及借貸分部因內銷市場持續復蘇以及珠寶及鐘錶業務市場推廣活動成功而大幅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23,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1,0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41.0%(二零一六年：30.8%)。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5,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虧損主要由於(i)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公平值大幅減少；(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與Sinoforce Group Limited前擁有人所提供溢利保證有關之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減少；(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黃金採礦權公平值減少；(iv)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開支增加；及(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珠寶業務之存貨減值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i)公平值虧損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00,000港元)；(ii)證券投資業務之銷售收益約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5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100,000港元增加15%至約46,1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鐘錶經銷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行政費用由去年約46,900,000港元增加157%至約120,3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1)有關收購盛力之60%股權及GLM之85.5%已發行股本以及其他潛在投資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2)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港元)；及(3)繼本集團收購裕栢全部股本後，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合併裕栢六個月賬目之業績約16,6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收益／虧損(二零一六年：虧損27,40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9,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1)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約15,300,000港元；及(2)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及有關收購GL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應付現金代價後餘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121,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366,200,000港元及34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為887,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3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3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7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800,000港元)以及持作交易投資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或然代價約為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200,000港元，有關款項與賣方就收購Sinoforce Group作出之溢利保證有關。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376日、69日及62日。整體而言，週轉率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i)股權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3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6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約13,7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以及約20,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回顧年度，財務費用約為4,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9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4.4%(二零一六年：11.1%)。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值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本公司將透過按其認為合宜合適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作出安排或訂立任何合約。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24。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2,800,000元收購裕栢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8,000,000港元收購盛力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日本電動車公司GLM之85.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其中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由透過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而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出售盛力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610,000,000港元(附註18)。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估計約為60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動用約20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8%)擴充貸款組合以發展本集團借貸業務，主力提供企業貸款。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2%)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用於就分銷及批發鐘錶珠寶產品購入存貨。約12,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GLM總代價之部分現金款項。約300,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將主要用於發展電動車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用於本集團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之既有業務及/或用於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總額370,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刊發另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與大型充電服務供應商EV Power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有意認購EV Power總值12,000,000美元之優先股，相當於緊隨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EV Power已發行股本約10%。EV Power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例

如公共充電服務、私人電動車充電服務及城市充電網絡。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EV Power訂立任何正式協議。預期於EV Power之投資(如有)將由本集團認為合適及適當之內部資源及借款組合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Divergent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位於美國，透過專利軟硬件平台採用3D金屬印刷技術，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之業務。其後，本集團正式投資由Divergent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並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認購2,413,393股Divergent優先股，代價為35,000,000美元(「Divergent認購事項」)。本集團相信，於Divergent之投資將與本集團自營電動車工程服務業務產生可觀協同效益。

Divergent認購事項已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太平洋時間)完成，而可換股票據之自動轉換已觸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約27%之Divergent已悉數攤薄股本。

發行本公司上市證券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i)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ii)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ii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收購GLM股權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港元向認購方發行合共250,904,000股新股份，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第二次認購事項」)。

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Divergent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合共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103,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潛在投資機會。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15名(二零一六年：81名)。年內，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4,700,000港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問題及收集股東意見。儘管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已出席會議解答問題。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已出席於回顧年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務而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公司秘書及相關財務顧問之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解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有關營運系統故障及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明確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成效，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可用資源及人員資格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觀察所得，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之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luxe.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過去十二個月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